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哲維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5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wei0508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0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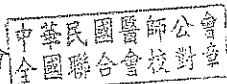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有關103年3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030035107號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-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.26. Pemetrexed (如Alimta) 之給付作業說明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4月30日健保審字第10300353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公告事項，對於未曾使用含pemetrexed藥品（健保代碼：B024084277及B024874255）之新個案，自103年4月1日起適用該公告修正事項。
- 三、為避免影響原符合給付規定使用病患之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告生效前，已經接受pemetrexed治療之病人，該署同意依原事前審查核准期間用藥（最多可使用6療程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蘇清泉

103.5.20.465

第1頁 共1頁

上網公告  
鄭華吟  
103.5.20